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12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鄭文楷

被告 宋耿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壹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拾壹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之1前時，因行駛時未注意車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迴車前，疏未注意來往車輛之訴外人沈文治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後，再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沈博鴻駕駛之BLJ-91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必要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8,822元（工資29,725元、零件119,097元），因被告與沈文治互負過失責任，故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30%之損害金額即44,64

01 7元（148,822元×30%），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2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647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5 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富邦產險汽車理賠申請
06 書、估價單、車損照片及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合
07 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以為爭執，應認原告主張實在。

09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196
11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2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3 折舊）。查系爭車輛為111年9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
14 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至111年12月21日受損時止，已使用3月
15 餘，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6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7 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8 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該車實際
19 使用之期間應以4月計算。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
20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21 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系爭車輛修
22 理費用148,822元（工資29,725元、零件119,097元），其零
23 件費用折舊後為104,448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
24 捨五入），是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04,44
25 8元，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29,725元，共計134,173元
26 （計算式：104,448元+29,725元）。

27 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
29 告、沈文治雖有上述過失行為，而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
30 惟駕駛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沈博鴻於本件事務發生時，係
31 於肇事地點違規併排臨時停車，致遭碰撞，有新北市政府警

01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應認沈博鴻亦
02 有過失，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是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
03 生經過等節，認沈博鴻之過失程度為20%，故原告得請求賠
04 償之損害金額應減為107,338元（計算式：134,173元×80%
05 =107,3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四)末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5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又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
09 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
10 274條亦有明文。被告與沈文治之過失行為，均為本件事故
11 之肇事原因，是被告與沈文治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原
12 告已與沈文治達成和解，並已受領賠償金104,175元，有原
13 告所提和解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107,338
14 元，扣除已賠付之104,175元後，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
15 金額為3,163元（即107,338元-104,175元=3,163元）。

16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7 付原告3,1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6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
22 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71元，餘由原告負
23 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6 法 官 葉靜芳

27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30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31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
03 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書 記 官 陳 芊 卉

06 附表

| 07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08 第1年折舊值 | $119,097 \times 0.369 \times (4/12) = 14,649$ |
|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19,097 - 14,649 = 104,448$ |